

# 劳动仲裁申请书

申请人：罗江君

性别：男 民族：汉族 出生年月：1974年12月22日

身份证号码：512923197412222898

籍贯：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镇裕镇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镇裕镇四川省岳池县石鼓乡沈拱桥村1组6号 联系电话：

19950990531

现住址：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镇裕镇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镇裕镇四川省岳池县石鼓乡沈拱桥村1组6号

被申请人：四川赐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西藏拉萨市城东区纳金街道纳如社区纳金东路天峰祥和苑4栋一单元401号

法定代表人：周春 职务： 联系电话： \_\_\_\_

被申请人：四川赐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成都市高新区天仁路259号1栋6楼6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小容 职务： 联系电话： \_\_\_\_

## 请求事项：

1、请求裁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解除劳动关系。

2、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0791 \times 5 = 53955$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0791 \times 5 = 53955$ 元，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10791\*7=75537元，停工薪期工资:10791\*6=64746元，营养费:50\*18=900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20\*18天=2160元，医疗费:39353.85元，以上共计:312188.85，金额312188.85元。

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事实理由:**

2023年8月22日15时左右，申请人在被申请人一承建的自治区病犯监狱(司法警官医院)传染病区建设项目施工工地三楼窗口作业时，不慎从架子上掉落导致受伤，后送医救治。经拉萨市人力资源暨语谟畲徭啞跟硅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拉工认字(2023603号)。又经拉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拾级伤残，停工留薪期六个月(拉劳鉴初字2025)213号)。但经申请人多次促，被申请人怠于履行赔付义务，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向贵委提请仲裁。

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

申请时间: \_\_\_\_年\_\_月\_\_日